OCCUPATIONAL THERAPISTS BOARD

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

紀律研訊 輔助醫療業條例 (第 359 章)

研訊日期 : 2016年11月8日

<u>針對答辯人的控罪</u>

針對答辯人的控罪已詳列於 2016 年 7 月 12 日答辯人的研訊通知書內, 現節錄如下:

- 「你身為名列註冊名冊第 I 部分的註冊職業治療師,於信恩醫護復康 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任職期間,把為所負責病人提供治療的職 責或職能不當地轉授予非註冊職業治療師的人士,以致未能負起治 療或護理病人的專業責任,並對病人疏忽職守。詳情如下:
 - (a)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30 日期間,你未能負起治療或護理病人的專業責任;以及
 - (b) 2015年10月12日至30日期間,你安排了兩名非註冊職業治療師的人士前往探訪病人。

就上述個別或累積指稱的事實而言,你確有不專業行為。」

<u>案情及裁決</u>

控方案情指答辯人蔡皓光身為名列註冊名冊第 I 部分的註冊職業治療師,於 2015 年 10 月代表信恩醫護復康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到 靈實協會提供職業治療期間,在該公司及靈實協會不知情的情況下,擅自安排了兩名非註冊職業治療師的人士前往探訪原本為答辯人所負責提供治療的病人。

根據答辯人提交該公司的「協作治療師工作日誌」顯示,答辯人向該公司報稱曾向有關病人提供服務內容包括家居評估、家居運動、及輔助用品建議或跟進。但答辯人後來向該公司承認只是指派兩位非註冊職業治療師的朋友向病人進行家訪傾談,其實並沒有進行任何職業治療評估及工作。答辯人亦報稱該兩位朋友沒有以職業治療師的身份自稱。

答辯人承認犯錯,並且不抗辯控罪。

註冊職業治療師專業守則第 III 部第 2 段指出,任何職業治療師,如未能負起治療或照顧病人的專業責任,又或疏忽職守,則可能需接受紀律研訊。

根據守則第 II 部為「專業上不當行為」下的定義,一名職業治療師在執行職務時,如有同業認為不名譽,或未能符合該同業認為合理標準的行為或不作為,而這些同業均為能幹且具有良好聲譽者,則當有「專業上不當行為」論。

本委員會考慮了有關文件及律政人員的陳述後,認為答辯人的行為違 反誠信,其行為未能符合該同業認為合理標準的行為,故裁定控罪成 立。

請求減輕判處

答辯人以往並未曾受紀律處分。

本委員會特別考慮了以下情況:

- 1. 答辯人坦白承認錯誤,深感悔疚。
- 2. 案中沒有證據顯示答辯人交托非註冊職業治療師履行職業治療師的專業職責。
- 3. 這次事件沒有證據顯示對病人造成實質損害。
- 4. 此外,亦沒有證據顯示答辯人有額外金錢上的得益。

判處

在考慮了案情的嚴重性及答辯人提出的求情理由後,本委員會命令向蔡皓光先生發出譴責,此項決定將會在香港政府憲報刊登。